

执法前沿

执法感言

辽宁总队执法检查开启“三个首次”

统计执法 使命光荣

■ 雍正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组成执法检查组开展2024年第一轮统计执法检查,先后赴抚顺、铁岭、本溪、丹东等地区对8家样本企业、1家县级国家调查队及1家承担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本次执法检查突出三个特点。

——首次组织开展异地执法检查。今年年初,辽宁总队召开统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2024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创新执法检查举措,将全省划分为沈阳片区、大连片区、辽东片区(抚顺、本溪、丹东、铁岭)、辽南片区(鞍山、营口、辽阳、盘锦)、辽西片区(锦州、阜新、朝阳、葫芦岛)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探索异地执法、交叉执法检查新模式。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辽宁总队拟定了《第一轮统计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提前梳理完成《各调查专业统计执法检查要点》及各类执法检查文书,抽调非检查地区市级调查队分管统计法治工作队领导及执法骨干组成执法检查组,配备加强执法力量,提出明确工作要求。检查期间,总队执法监督处随机抽取1家企业与检查组共同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执法程序规范、标准严格、定性准确。

——首次组织对县级统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辽宁总队严格落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国家调查任务落实落地落

细,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将对承担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在第一轮统计执法检查中抽选铁岭县统计局作为执法检查对象,主要围绕居民收支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开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主要围绕样本管理、制度执行、台账建立、数据质量、基础工作开展等方面开展,确保县级统计机构严格规范执行国家调查制度,进一步加强调查数据质量管控。

——首次由执法与纪检机构开展联合督导。辽宁总队紧紧围绕统计法治监督工作不断探索、总结各类监督的结合点,使各类监督工作更加协同高效。在开展本轮执法检查工作中,辽宁总队注意加强统计法治监督与纪检部门的贯通

协同,进一步增强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合力,由总队执法监督处与纪律检查室组成工作督导组赴执法检查现场开展工作督导,通过现场交流、执法观摩、工作提醒等多种方式对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着力提升统计执法工作质量,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总队党组提出的“数据精准工程”落实落地提供坚实统计法治保障。

据总队有关人员介绍,辽宁总队将进一步聚焦社会民生重点领域、重点数据指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规范执法行为、防范化解问题、优化工作质量,推动统计调查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平稳健康运行,坚决把防治统计造假责任落到实处。王秋霖 杨阳

在统计执法的道路上,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这项工作不仅是对数字的严谨审核,更是对法律尊严的坚定维护。每一次执法,都是对公平、公正、公开的坚守,都是对统计法治精神的践行。

我深知,做好统计执法工作,首先要有一颗敬畏法律的心。法律是我们行动的准绳,是我们判断是非的标尺。在执法过程中,我们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确保每一个步骤都合法合规,每一个决定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不仅如此,统计执法也需要我们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数字背后往往隐藏着复杂的经济现象和社会问题,我们需要通过深入分析和判断,揭示数字背后的真相。这需要我们不断学习、不断进步,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在执法过程中,我也深刻体会到了团队合作的重要性。在统计执法中,我们需要与同事密切协作、互相支持。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一个团队的力量是无穷的,只有团结一心、齐心协力,我们才能顺利完成执法工作。

当然,统计执法工作中也会遇到挑战和困难。我们需要克服困难依法依规、严谨规范收集真实的证据材料,甚至有时我们会遇到一些不理解、不配合的情况。但正是这些挑战和困难,让我们更加坚定了做好统计执法工作的决心和信心。我们相信,只要我们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就一定能够赢得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为统计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回顾过去的经历,我深感自己在统计执法工作中取得了不小的进步,但我也清楚地认识到,自己还有很多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未来,我将继续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我也将更加注重与同事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共同推动统计法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我相信,在全体统计执法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一定能够推动统计法治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为维护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更大的贡献!

浙江总队加强对市县队执法监督

本报讯 近期,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启动2024年对市县调查队执法检查监督工作,组建8个检查组,分两批对嘉兴、丽水、萧山等8个市县调查队开展检查,其中对嘉兴、桐乡、萧山、余杭等4个市县调查队的检查与总队党组巡察同步开展。

据了解,此次执法检查监督重点聚焦上一轮执法检查以来市县调查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统计法治建设、贯彻执行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管理等情况,从6方面30项内容对各市县队的统计法治工作情况开展系统性体检。

本次检查采用“法治+业务”相结合的模式,检查组成员由统计法治骨干和总队各业务处室业务骨干联合组成。一方面,通过听取汇报、调阅文件资料、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被检查调查队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台账、规章制度、业务工作规范进行认真检查,并对被检查调查队统计执法人员和法治干部开展问卷调查,全面了解被检查调查队开展统计法治学习及贯彻落实情况,以及执法人员对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执法检查相关业务学习掌握情况。另一方面,

仔细比对被检查调查队提供的调查样本(网点)和台账登记信息等与总队相关专业处室掌握的情况,对数据报送及质量开展核查检查。

为深入了解统计法治工作落实情况,检查组分领域、有重点地深入畜牧业、工价、采购经理等调查项目的样本企业,围绕2024年以来统计调查基础工作、数据报送情况上门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对于消价、劳动力、农民工、居民收支等重点领域重点专业,抽取部分调查网点、调查对象开展延伸检查,通过走访入

户、个人访谈等形式重点开展源头数据质量核查,深入排查数据质量风险点。此次执法检查监督,进一步提升了浙江国家调查队系统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压紧压实了防治统计造假责任。

据悉,浙江总队将强化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以查促改、以督促提,及时反馈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构建不想假的自律机制、不能假的约束机制、不敢假的惩戒机制,全面打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生态。邵慧彬 盛飞

内蒙古局加强统计诚信建设

本报讯 近期,内蒙古自治区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多措并举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落地见效。

内蒙古局将诚信建设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学习内容,弘扬统计诚信文化,深入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增强信用意识和诚信行政的自觉性。通过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收集公职人员诚信信息,作为各处室局、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任用、奖惩、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企业选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内蒙古局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负责的“统计诚信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年度认定、选送工作。加大“统计诚信企业”宣传报道力度,提升企业如实填报统计数据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统计生态。

依法行政是建设诚信政府的基础。2024年3月,内蒙古局结合统计机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联合国家统计局内蒙古调查总队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夯实统计依法行政制度基础。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上对统计权责清单进行更新,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进一步扩大公示范围,保障群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据悉,内蒙古局将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诚实守信的激励约束机制,全力谱写内蒙古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韩文彬

珠海局建立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协作机制

本报讯 近期,广东省珠海市统计局与珠海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巡察监督与统计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会商和情况通报机制、巡察与统计协助机制和成果共享互用机制”三项重点工作出发,紧紧围绕《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立足统计监督和巡察监督各自职责和共管领域,特别是将“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的监督协作举措落实落地,为统计监督和巡察监督协同贯通提供制度保障。

据了解,自专项治理行动以来,珠海局积极对接市纪委及其派驻纪检组、市委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和市审计局,多次召开研究监督贯通协同工作的座谈会,成立了纪检监察专项治理行动专班,印发了《意见》及《关于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陈仕杰 周元彬

滨州队组织统计执法案卷评查

本报讯 近期,国家统计局滨州调查队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案卷评查。

滨州队组织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精神,详细讲解执法检查的具体流程、文书撰写、证据搜集、案卷整理等方面的注意事项。

评查组聚焦案卷整理、执法细节、取证原则等关键点,对案卷开展了细致严谨的评查,并就案卷处罚结果是否合法合理、执法文书的制作运用是否正确、文书是否齐全等开展现场交流研讨,确保评查全面细致,不走过场。

滨州队及时梳理案卷评查情况,认真总结评查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提升执法案卷规范化水平。李祥宇

德阳队提升执法人员能力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德阳调查队坚持把提升统计执法人员能力水平作为工作重点,多措并举构建统计执法检查新格局。

年初,德阳队组织开展市县队统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重点讲解执法文书、执法流程和检查指标等统计执法实操内容;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现场观摩,由经验丰富的统计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教学;注重统计执法检查小组组建,统筹市县队执法人员力量,市县搭配、新老搭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能力。

此外,德阳队还以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为契机,组织对历年执法案卷进行评审,总结分析在统计执法过程中常见易发错误,及时反馈给统计执法人员,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能力和水平。周菲菲



端午佳节 普法同行

端午节来临之际,国家统计局濮阳调查队到华龙区卫河社区举办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工作人员向社区居民介绍统计调查工作,让百姓近距离接触、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营造依法统计的良好氛围。张念 摄

洪洞队推进防治统计造假机制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洪洞调查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健全一体推进“不敢、不能、不想”造假统计机制。

——全链条开展检查宣传,营造不敢造假的统计氛围。洪洞队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严格对照全省持续推进防治统计造假警示教育会要求,主动对接总队专业处室与市队科室,举一反三查摆自身问题,制定《推进防治统计造假排查问题清单整改落实责任清单》。按照总队《关于开展各专业基层基础和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源头数据质量核查,找准查实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强化源头治理。同时采用逢会讲法、上门送法、工作群

宣法等形式,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在微信公众号设置“法治宣传”板块,全面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全流程管控数据质量,筑牢不能造假的制度笼子。洪洞队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修订完善《国家统计局洪洞调查队统计调查违法案件受理制度》,在办公场所悬挂举报电话,在“洪洞调查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举报电话与电子邮箱,规范处置统计违纪违法举报信息。持续清理纠正地方部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和工作人员记录过问打探工作事项,指定专人、认真填报,提升统计调查抗干扰能力。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开展新一轮专业制度大修订活动,倒查制度漏洞,整合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调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全方位加强法治教育,增强不想造假的思想自觉。洪洞队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坚持将党纪学习教育与巩固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成效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底线思维,将防治统计造假贯彻到统计调查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持续强化统计法治思维。将中央关于统计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纳入学习计划,通过队务会、党支部学习等形式,开展再学习、再领会,并组织开展知识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依法统计意识,切实承担起保障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许洪涛

江西总队巩固执法检查成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不断强化队伍建设、严格执法及普法宣传,在全系统范围内组织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回头看”,巩固统计执法检查成果。

据悉,江西总队不断强化统计执法检查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打好统计执法检查“回头看”人员基础,派工作人员前往南昌、九江、景德镇等地开展统计执法实践培训班,实行“送课上门”,提升各地统计执法检查人员严格执法意识和执法水平。培训讲解过程中,锚定真实统计执法检查案例,详细讲解统计执法检查规章制度、文书制作,使执法检查人员了解各检查企业核心检查数据和需重点关注的整改情况,做好战前准备。

江西总队要求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统计执法检查办法》,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制度,重点关注往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现场检查前次统计执法检查至今的相关报表、凭证,检查同类问题是否彻底整改到位,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避免同类问题再度发生,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查阅企业整改情况报告,询问企业接受统计业务培训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开展常规统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台账规范性、规格品选取合规性、价格选取合规性等国家调查制度执行情况,认真核实上报数与检查数,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

为做好普法宣传,江西总队加强企业走访,重点讲解统计法条例和统计工作对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企业讲解《国家统计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对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所需材料和流程进行一一说明。加强“以案释法”,在各类法治培训中围绕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使其他调查对象产生对统计法的敬畏之心,查摆自身企业是否存在相同问题并加以整改。杨理添